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4-07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凯撒,证券代码:000796,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4年9月26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9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3.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5、2024年9月27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事项未触及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第9.3.1.条)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第9.5.1条,第9.5.2条,第9.5.4条)。详情见公司已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青岛环海湾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凯撒旅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函证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代码:162711;场内简称:中证500LOF;以下简称 “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10月8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者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

2、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较大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9月30日起,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代码:600837)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考虑上述股票估值调整因素对标的ETF份额净值的影响后,按当日调整后的份额净值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ETF联接基金持有的相关标的ETF将恢复采用当日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日

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临时停牌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全球中国互联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基金代码:513220, 场内简称:互联网30,扩位证券简称:中概互联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4年10月8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证消费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150,场内简称:消费ETF,扩位证券简称:消费ETF,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

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后续本基金将根据溢价率情况采取临时停牌等措施, 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4-78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66,94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38%,泰康人寿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日内(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281,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拟减持股份股东名称: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康人寿持有公司股份366,940,78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方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泰康人寿根据其资产配置需求和相关投资决策,拟减持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即27,281,349股(公司现总股本为6,820,337,394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比例上限保持不变,即不超过公司届时总股本的0.4%)

5、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进行(2024年10月30日至2025年1月27日),并遵从相关合规要求。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康人寿不存在尚在履行的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其他说明

泰康人寿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泰康人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在本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泰康人寿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减持相关规则,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泰康人寿出具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0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范永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16.30元/股调整为16.134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等相关公告。

黄泽伟先生、李小红先生、苏泽晶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6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审议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1元/股。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 顾问出具了相关独立财务顾问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0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7日以短信与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由监事主席宋建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 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41元/股。

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0)等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0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微信群、现场张贴等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于同日披露了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3.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278.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999%。其中,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5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3.39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4.809%;预留27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45,756.5767万股的0.60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5.191%。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134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为13.41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5、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25人,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他核心骨干。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5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1人。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 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 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 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额外设置禁售期, 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 《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9、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6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的业绩指标分别进行考核,以达到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和半导体分销板块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以考核期内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及家电业务板块的业绩数据为准。

①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本激励计划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上市公司层面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2亿元	121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74亿元	13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98亿元	156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上市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1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数据(扣除家电业务)为准。

②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半导体产品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产品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B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2亿元	1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4亿元	2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8亿元	4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4亿元	2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8亿元	4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产品板块可归属比例X2				
B≥Bm			X2=100%	
Bn≤B<Bm			X2=80%	
B<Bn			X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产品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③公司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半导体分销板块业绩考核目标仅适用于在半导体分销板块任职的激励对象, 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营业收入C	
			目标值(Cm)	触发值(C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50亿元	120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170亿元	136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190亿元	152亿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170亿元	136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190亿元	152亿元
各归属期对应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X3				
C≥Cm			X3=100%	
Cn≤C<Cm			X3=80%	
C<Cn			X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定期报告中披露的半导体分销板块营业收入数据为准。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根据其任职情况适用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之一的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分别确认相应的归属比例,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市公司层面/半导体产品板块/半导体分销板块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2、2024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实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3、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微信群、现场张贴等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发表核查意见。

4、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于同日披露了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31日,以16.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将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24年1月31日,以16.3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5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同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2024年9月27日作为预留授予日, 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278.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只有